

博士班研究生應屆畢業注意事項

一、依照校方學年度行事曆辦理：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與截止日規定。

例如：114 學年度論文考試上學期為 114.09.08 申請開始~114.10.31 申請截止；115.1.31 完成畢業。

下學期為 115.02.23 申請開始~115.04.17 申請截止；115.7.31 完成畢業。

二、流程圖：

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流程



- 三、研究生必須修畢規定課程、學分、年限，完成研究論文初稿，並已通過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始得提出考試申請。
- 四、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，應依規定，於期限內提出，填具申請書一份，經指導教授、系主任或所長及院長核可後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憑辦。
- 五、博士學位之考試委員會置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三人，校內委員二人。考試委員由各系（所）推薦後，簽請校長遴聘之，並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因各學系科室預算逐年減少，校外考試委員請以來自台中以下之教師擔任。（註：金繼春副教授亦屬校外委員）。
- 六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- （一）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 - （二）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 - （三）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 - （四）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-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、所及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。
- 七、提出申請時請備妥下列資料，於當學期規定時間內繳至學系行政辦公室(N417)：
1. 「研究生參加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」（含口試委員申請，請由本校學生資訊系統之 D.1.42 論文口試申請與委員維護 進入填寫（請正確填寫委員相關資料勿塗改），列印後需經指導教授簽章）。
 2. 「學位論文初稿」一本。需裝訂，內容及封面格式請符合附件「護理學系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寫作指引」之規定，初稿封面上方應標示為「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博士論文初稿」。
 3. 「在校歷年成績單」正本一份（請至教務處申請）。
 4. 「護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繳交資料自我檢核表」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 5. 「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」（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皆需簽章）。須於 15% 以下
- 經指導教授核可後、送系辦協助轉陳班主任及院長核可後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憑辦，申請通過後將另行通知。其餘未盡事項請參閱附件「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」、「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流程」及「護理學系博士論文及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規範」。
- 八、當學期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經校方核准後：
1. 請速至系辦(N417)領回校外考試委員聘書(校內委員之聘書請委員自行上資訊系統查閱)及論文初稿。
 2. 請速回覆確認註冊課務組自資訊系統所列印之畢業生英文姓名、生日及參加研討會次數等資料是否正確（由系辦另行寄送）。

3. 如曾於研討會上發表論文者，請務必依通知，於畢業當學期之期限(上學期為11月中旬，下學期為4月底)前至學生資訊系統—D.1教務資訊—**D.1.45學術研討會發表維護**登錄研討會論文發表資料，並將書面登錄表送至系辦蓋章送至註冊課務組確認備查，否則無法列入優秀研究生畢業獎勵所規定的參加研討會之計算，將喪失領取優秀研究生畢業獎勵之資格。
4. 口試日期、時間連同口試地點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敲定，為配合學校會計室經費核銷學年度關帳作業，上學期口試請於一月中前完成，下學期口試請於六月底前完成。若超過時間將無法核銷，請研究生務必注意口試時間安排。研究生向系辦領回校方所核發之委員聘書後，應連同口試當日發表之碩士論文，於口試二至三星期前送交各口試委員。

九、學位論文考試前，請務必：

1. 最遲請於上學期的12月底與下學期的5月底前（若有提早口試，也請提早告知），將口試時間、地點、題目（若有變動）等傳給系辦，俾利彙整公告本學系研究所師生。
2. 依排定口試之日期及時間向行政辦公室預借討論室(請避開週一及週五討論室使用高峰時段，口試當日請提早到場，並事先完成電腦測試)。
3. 列印並詳閱所有附加檔案（**學位論文程序表*5份、考試結果通知書*2份、論文合格通過證明*3份及評分表*5份**等表格，請務必至**D.1.42論文口試申請與委員維護**列印）。
4. 如校外口試委員要求學校發函以請公假，煩請於**口試至少三週前**將相關資料(需先確定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)知會系辦。
5. 若校外口試委員口試當天須至本校園停車，請提前至總務處之表單下載網頁，下載並填寫「高雄醫學大學車輛進入校園臨時停放申請表」，依規定申請。

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，依本校規定期間舉行。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召集人應請職級較高者擔任之，若校內及校外委員職級相同，應請校外委員擔任之；指導教授本身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十一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十二、學位論文考試結束後，請務必：

1. 立即至本校學生資訊系統**D.1.41學位論文資料維護**中維護指導教授及中、英文論文題目等資料，並填寫**學習成效問卷**。
2. 將口試費用申請，參考教務處公告之「**高雄醫學大學碩、博士生學位考試審查費、論文指導費支付標準**」，並相關單據交至系辦，含：
 - 2.將口試費用申請相關單據交至系辦，含：

A.口試委員點心費收據：一位委員可申請60元（博班五位委員最多可申請總共300元），統一發票請將打上學校統編76001900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需蓋有商店具統一編號之免用發票專

用章，俾利經費申請。

B.校外委員個人費用請領收據（指導教授及校內委員毋須簽收收據）

B-1校外委員審查(口試)費：博士班2500元

B-2校內委員審查(口試)費：博士班2000元

B-3校外委員交通費：來自台南請填自強號212元、嘉義(含)以上可填高鐵(須附票根或購票證明，若需請委員寄回，請自備回郵信封予委員)或自強號(請上網查詢票價，可免附票根)，計程車資及膳雜費無法核銷，高雄無交通費。

B-4校外委員費用請研究生先行墊付（請於收據下方註明「此筆款項由XXX研究生先行墊付」）

註：代墊費用將自動匯入研究生入學時於學生資訊系統所維護之銀行/郵局帳號。

- 3.將學位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二份（考試結束後請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簽名）及口試委員評分表（博士班5張，一律請召集人簽名）一併交至系辦。
4. 電子論文需上傳至「本校電子學位論文系統」：請各研究生在口試結束後，連線至「本校電子學位論文系統」上傳論文檔案並建檔論文資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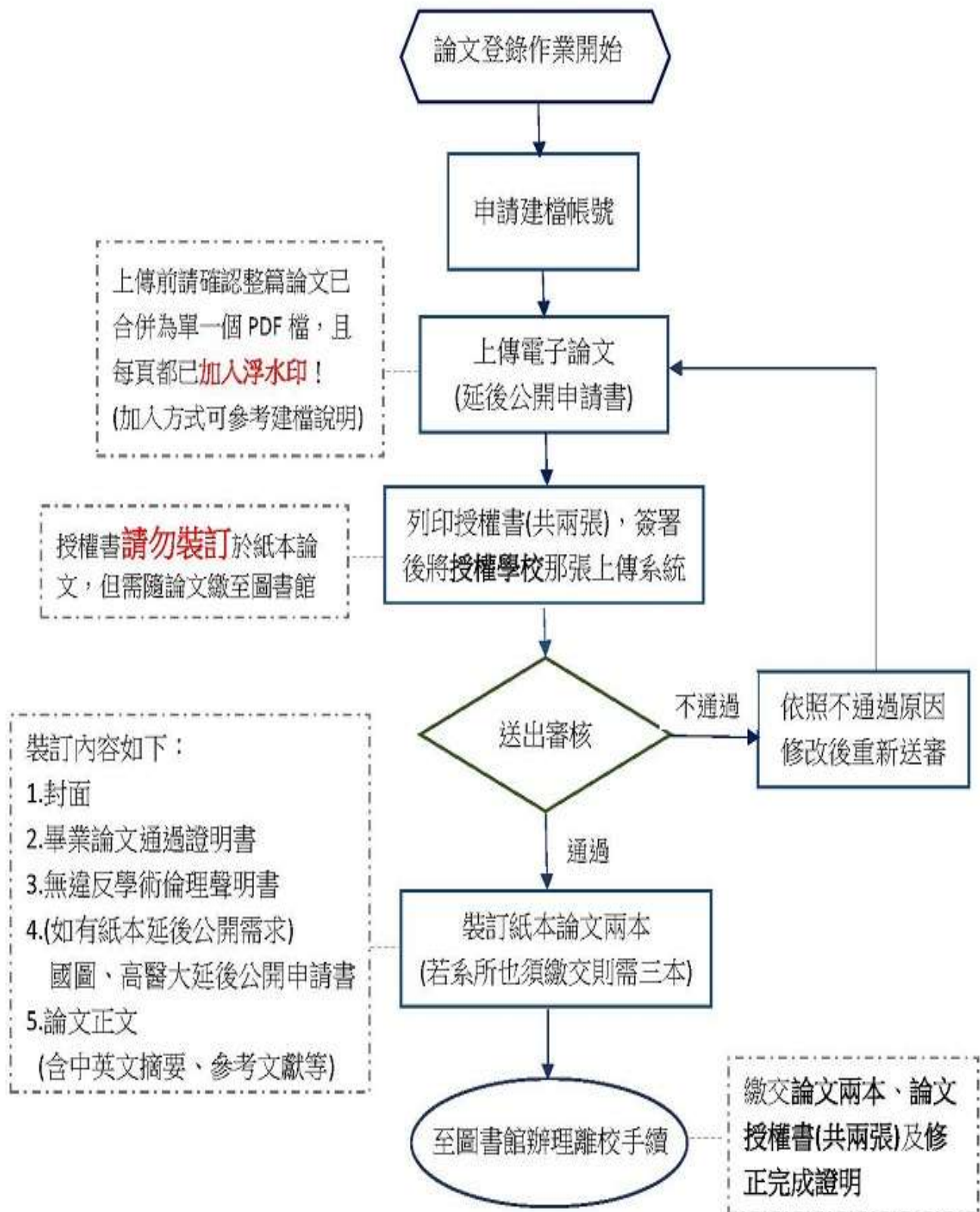
※「本校電子學位論文系統」網址：<http://etds.kmu.edu.tw/main/index>

- (1) 帳號為本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及密碼：上傳論文後經圖書館審核通過後(約1-3個工作天)，系統將寄發「學位論文授權書」至KMU電子郵件信箱。若有問題，請電洽圖書資訊處，王怡文小姐，分機2133轉72或ya94030125@kmu.edu.tw；謝謝！
- (2) 將電子論文上傳經審核通過後，即可印出「學位論文授權書」（紙本與電子合併）一份。
「論文授權書」不需裝訂於紙本論文內，在繳交紙本論文時一併繳交至圖資處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。
（若紙本論文欲延後公開，請另填寫「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」同本校紙本論文授權書一併裝訂於論文內，目前僅能以1.涉及機密、2.專利(需附專利申請證明)、3.依法不得提供(需附法條)，申請延後公開，**論文發表不得為理由**。其餘皆須立即公開。)
- (3) 論文修正完成證明。
- (4) 紙本論文二本（二本論文需簽名正本逕送圖書館）。
- (5) 離校手續單。教務處「[表單下載](#)」網頁下載。
5.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6. 第一學期完成學位論文考試者，請於第二學期註冊前完成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。第二學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，請於八月底前完成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，辦理離校手續前，須檢附經指導教授蓋章之 Turnitin 偵測相似度結果至系辦，方得請班主任於「論文修正完成證明」上簽章（離校時另須繳交二本論文需簽名正本逕送圖書館），研究生送交圖書館之畢業論文內

頁需加裝訂「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」、「口試通過證明書」。

7. 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三條規定，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次學期註冊前，如未能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，但修業年限已屆滿者，則予以退學。
8.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皆可參加畢業典禮，照相用學位服請逕向本校總務處保管組借取。

高雄醫學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流程圖



電子論文檔案規格、轉檔與上傳作業說明, 請自行至「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頁」
<https://cloud.ncl.edu.tw/kmu/upload.php> 下載。